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金邦達國際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0%。金邦達國際由盧主席全資擁有。因此，於全球發售後，金邦達國際及盧主席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本集團外，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現時並未於其他業務擁有權益。

為確保日後不存在有關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承諾他們均不會且會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均不得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之股東除外)不會以其個人身份或與其他控股股東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嘗試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不競爭契據日期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i) 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共同或個別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期；及(i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在任何公司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任何權益，而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前提為：

- (a) 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0%；及
- (c)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擁有)少於10%。

新商機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如出現任何關於受限制業務的新商機(「商機」)：

- (i) 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向本公司轉達任何該等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一切其或其聯繫人所擁有有關商機的資料及文件，以便本公司評估商機的價值，並提供本公司所需一切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可取得有關商機。

於接獲控股股東書面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接納該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免疑慮，除非本集團拒絕受理該商機或本公司並無於書面通知日期後一個月內進行有關商機，否則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亦不得接納該商機。

此外，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規定，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就任何商機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引致競爭的問題出現意見分歧，有關事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作為不競爭契據其中部分，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隨時根據行使條件(定義見下文)，收購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以及未被本公司接納的來自上述商機的業務(「**選擇權**」)。行使選擇權的價格須於行使時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磋商及公平協定。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無法協定行使價，將委任國際認可獨立估值公司釐定行使價。

作為不競爭契據其中部分，本公司已獲控股股東授出優先購買權，於任何一名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有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於任何受限制業務所擁有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或未被本公司接納的來自上述商機的業務時作出收購(「**優先購買權**」)。

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定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如有規定)批准收購事項，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審閱收購於任何受限制業務權益的條款，並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如有規定)提供意見函件(統稱「**行使條件**」)。

倘本公司決定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刊發公佈，載列是項行使的詳情。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本公司亦將刊發公佈，列出不行使該權利的理由，而控股股東可向第三方出售有關權益，惟條款及條件不得較向本公司提供者更優勝。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彌償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如彼等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傷害、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因上述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則會向及一直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前提為本條款所載彌償不得損害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其他權利及濟助(包括強制履行)，而本公司謹此明確保留所有其他事項及濟助。

其他承諾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承諾，倘實際上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彼等將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及／或促使任何受限制業務向本公司提供就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所需一切有關該受限制業務的可供查閱資料，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每年在本公司年報及企業管治報告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確認。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包括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 (b)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該等資料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審閱所作出決定；
- (d)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 (e) 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定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
- (f)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就任何有關商機事宜，或倘及當彼等在考慮關連交易或審閱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過程中認為有需要時，徵詢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g) 本公司將於公佈、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行或拒絕商機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h) 董事會將確保一經發現任何涉及控股股東的重大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時，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並將監察任何重大不尋常業務活動。涉及衝突的董事不得參與討論涉及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及不得投票；
- (i) 本公司已委任申銀萬國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j) 本公司將監察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如適用)有關該等規則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本公司相信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業務：

業務劃分及不競爭

本公司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 先生為 Gemalto 的執行副總裁。Pagezy 先生並非 Gemalto 的主要股東。有關 Gemalto 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一節。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本公司各董事明白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董事在其職責與個人利益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盧主席是本公司董事，亦為法團控股股東金邦達國際的董事。由於金邦達國際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並無業務，董事並不認為有任何關於本公司與金邦達國際之間的董事重疊產生的管理獨立性問題。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於上文「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節提及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後，董事相信其能夠獨立地履行本身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地管理本公司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雖然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董事會有充分權利就其自身業務經營獨立作出並實施所有決定。

本公司有自身的管理團隊，其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盧潤怡先生除外，彼為盧主席的胞弟)。此外，本公司(通過其子公司)持有進行本身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客戶和供應商，亦已建立了一套有助本集團業務有效經營的內部控制程序。如上文「管理獨立性」分段所述，由於盧主席及金邦達國際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權以外並無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分享任何共同設施或資源。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現時預期於上市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不會有其他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倘未來有任何其他關連交易發生，本公司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和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在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經營的能力。

欠負或來自控股股東的所有關聯方結餘已於上市前悉數結清。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無需倚賴本公司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任何聯繫人)進行其業務。